（上接B75版）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应当在如下条件满足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近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具体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若监事对董事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通过分红议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可以提供网络投票形式。~~ ~~（五）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须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形式。~~ ~~（六）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需经三分之二董事的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核，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同意。董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所示修订内容外，本次修订还涉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改为“股东会”、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改为“高级管理人员”等，因监事会取消而删除“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为非实质性修订，主要包括因增加或删除条款而对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以及标点符号的调整、数字大小写替换等，因修订内容较多且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更名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4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修订，并更名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上述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5-03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关于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 关于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关于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5. 关于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关于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 关于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修订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更名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8.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30层视频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7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蒋卫明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蒋卫明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含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67,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蒋卫明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硅料、硅片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	100,000	8,32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组件、储能、光伏设备等；提供EPC总承包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采购电力等		80,000	21,461
	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片、硅片及辅料等		50,000	8,53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委托关联方培训、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及软件平台使用费、物业服务等		1,200	302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支付关联方担保费		3,000	0
		向关联方短期借款本金+利息		30,000	0
	小计			264,200	38,621
租赁关联方资产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租赁关联方房屋、设备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	3,000	1,374
合计				267,200	39,995

注：以上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5年11月30日，系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截至2025年11月30日，在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9,995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2025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度)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房屋	800	707	6.89%	11.63%	2024年12月7日《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巨潮资讯网、2025年6月3日《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上海睿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房屋	600	505	4.92%	15.83%	
3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房屋	150	149	1.45%	0.67%	
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租赁关联方房屋、设备等	500	13	0.13%	97.40%	
5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培训	500	222	57.68%	55.60%	
6	江苏鑫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及软件平台使用费	500	80	12.75%	84.00%	
7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支付关联方担保费	3,000	0	0	100%	
8		向关联方短期借款本金+利息	30,000	0	0	100%	
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组件、储能、光伏设备等；提供EPC总承包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采购电力等	130,000	21,461	1.5%	83.49%	
10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硅片	100,000	8,321	5%	91.68%	
11	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片、硅片及辅料等	50,000	8,537	2%	82.93%	
	合计		--	316,050	39,995	-	87.3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共山

注册资本：5,000,000,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3B-1706室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多晶硅及硅片的生产及销售，开发、拥有及运营光伏电站。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487,415.70万元，净资产为4,229,293.8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9,756.00万元，净利润-564,795.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7,149,431.00万元，净资产4,147,967.20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73,466.00万元，净利润-205,66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62332.46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港路18-1号202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45,890.95万元，净资产为1,346,379.3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9,641.04万元，净利润58,214.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4,096,206.14万元，净资产1,418,316.3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93,493.61万元，净利润89,275.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协鑫能科为公司关联方。

3、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秀近

注册资本：156117.6471万元

注册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路东侧、青山北路南侧、奎河西侧、德宁河北侧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7,819.54万元，净资产为86,843.5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539.65万元，净利润-54,35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94,992.34万元，净资产82,714.0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55.43万元，净利润-23,780.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徐州日晟低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晟产投”)，日晟产投的其中一位有限合伙人徐州协鑫低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高新卓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按照过去十二个月追溯认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4、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红健

注册资本：96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170,342.85万元，净资产为3,372,591.2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13,025.56万元，净利润138,524.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11,169,462.29万元，净资产3,490,172.56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32,418.01万元，净利润68,754.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以往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在202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67,200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7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与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光伏”)共同投资成立合资销售平台公司芜湖协鑫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肥集成持有51%股份，合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鉴于合资公司设立至今发展情况未达预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合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800)15.89%股权，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苏能光伏100%股权，故苏能光伏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蒋卫明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注销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3年01月30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